



司法保护生态环境

1000多车次建筑垃圾“围困”园区居民

安徽寿县制发检察建议助力移走“垃圾山”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赵武 刘敬业

“以前这里是农田，水沟，现在垃圾都要堆成山了，天一热臭味隔很远就能闻到。”《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人民检察院获悉，引发新桥国际产业园附近居民抱怨连连的这座“垃圾山”，在检察建议的助力下目前已经清理完毕，相关管理部门还建立了长效治理机制，防止建筑垃圾倾覆现象死灰复燃。

新桥国际产业园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一轴两翼”的重点区域，但这里却一度露天堆放了大量建筑、生活等垃圾，严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据调查，这些建筑垃圾是寿县炎刘镇村民贾某某等人为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多次组织多辆大货车从外地偷运后肆意倾覆而成。这伙人从中获取每车800元至1100元不等的非法处理费。

为逃避城管执法部门的查处，贾某某等人不仅联系、寻觅倾覆垃圾的地点，规划线路，甚至采取监控、跟踪城管执法车辆以及挪移监控设备、使用言语威胁等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法，

掩护运输垃圾的货车逃跑。至案发时，贾某某等人已在寿县炎刘镇、产业园区境内疯狂倾覆建筑垃圾达1000多车次，非法获利达数十万元。

今年3月，贾某某等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寿县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妨碍公务罪批准逮捕。在审查贾某某等人刑事案件卷宗时，承办检察官发现可能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遂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收到案件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发现工业园区和炎刘镇辖区内存在9处垃圾倾覆点，主要为建筑垃圾，且混杂部分生活垃圾，没有防冲网遮盖，大风天气极易产生扬尘污染，各种有害物质经雨水冲刷更是直接污染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且垃圾堆遮挡过行人、车辆视线，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清扫保洁、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范围内物料堆场、煤矸石

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而属地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及时有效履行职责，致使周边企业、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办案检察官走访了多家权责单位，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详细介绍了垃圾倾覆的事实并告知具体违法情形，共同厘清了监管职责。随后，寿县检察院联合属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举行了建筑垃圾清理行政执法公益诉讼圆桌会议，介绍案件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并就垃圾清运及后续监管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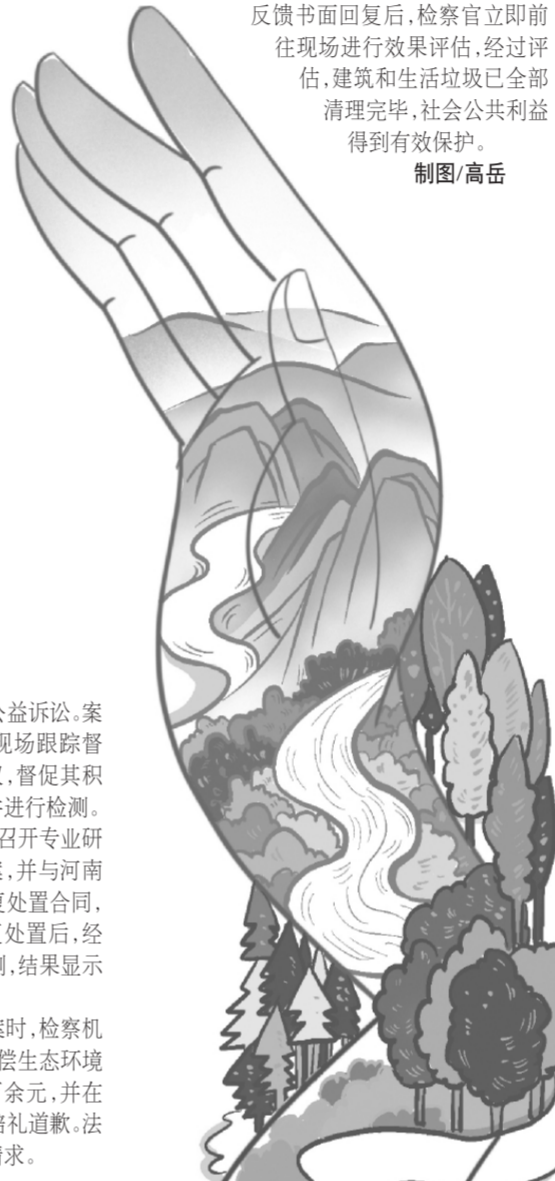
4月26日，寿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将倾覆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尽快恢复土地原貌，开展日常巡查，进行常态化长效管理，彻底溯源治理建筑垃圾倾覆顽疾。

收到检察建议后，新桥产业园区管委会和环保、城市管理部门迅速部署整改措施，对露天堆放的建筑、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共计约5000立方米，恢复

了土地原貌。为了防止建筑垃圾倾覆现象反复，新桥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易倾覆地点的8处重点监管区域强化了监管设施建设。行政机关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和扬尘控制综合治理机制，对建筑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今年6月，寿县检察院收到整改反馈书面回复后，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效果评估，经过评估，建筑和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制图/高岳



非法倾倒入1800余吨铝灰严重污染环境

3人被判支付生态修复费493万余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天润 屈琳琳

由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一起污染环境案，3名被告人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污染处置修复等各项费用共计493万余元。截至目前，被告人已支付生态环境污染处置修复费用450万元，剩余43万余元正在追缴中。

据西华县检察院检察长马灵钧介绍，2022年9月2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在巡检时发现，位于西华县某行政村一废弃坑塘内散发出浓烈刺鼻的氨气味道。经现场开挖认定，填埋的物质为铝灰，属于固体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生态环境部门立即与西华县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联系，并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经审理查明，这起非法倾倒入、处置危险废物(铝灰)案为朱某、李某、张某等人所为。2022年9月，李某分别联系了4家球磨铝灰厂，先后分4次将52车铝灰运送到西华县某村，由朱某协助予以填埋。2022年9月至10月间，在长葛市经营球磨铝灰厂的张某，在明知李某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李某外运铝灰40车，张某还将自己经营的球磨铝灰厂产生的铝灰交由李某处置，由朱某将大量铝灰运送到西华县某村进行填埋。而李某在未取得处置危险废物的政府许可及证照手续情况下，明知填埋的是有害危险废物，仍以非法牟利为目的，伙同他人多次往同一处填埋危险废物铝灰共计1800余吨，严重污染了土壤及环境。

2022年11月，西华县检察院决定对朱某等人

的违法犯罪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期间，办案检察官多次深入现场跟踪督促，并向环保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对被污染环境先期代处置，并进行检测。接到检察建议后，环境保护部门召开专家研讨会，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修复方案，并与河南省内两家环境修复处置公司签订修复处置合同，由政府代为履行修复处置职责。修复处置后，经对污染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合格标准。

今年3月21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检察机关请求判令朱某等3名被告人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污染处置修复等各项费用共计493万余元，并在当地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法院在判决中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餐厨垃圾处理公司倾倒入污水污染河道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杨晏 王永华

贵州省关岭自治县境内的群山曾经是海底，当地发现有大量古海洋生物群的遗迹。在这些古海洋生物化石中，部分化石具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然而近年来，有当地村民随意丢弃化石，不少化石遭到“贱卖”。

一天，警方突然接到报案，称有人在倒卖一块非常珍稀的“龙王蛋”鱼化石。收到举报线索后，警方首先以银行流水、通话记录等为线索，掌握孙某全计划将收到的“龙王蛋”化石装车运往广西售卖的情况。警方循线追踪，当场抓获正在进行化石交易的孙某全和孙某雯。经了解，孙某雯主要在广西桂林经营各类宝石，警方随后在她的仓库里查获200余块化石，最大的化石表面积有几十平方米。其中，可以认定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化石就有十余块。

这起案件属跨区域作案，涉案化石众多，社会影响大，关岭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以倒卖文物罪对孙某全、孙某雯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就孙某全、孙某雯的定罪量刑问题争议较大。辩护人提出文物是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必须是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而本案中的被告人收集、转让的是动物化石标本，不是文物。

关岭自治县检察院指出：经鉴定，孙某全和孙某雯倒卖的“龙王蛋”鱼化石属于古脊椎动物化石，为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根据文物保护法和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中“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规定，古脊椎动物化石可以参照文物进行保护，应以倒卖文物罪定罪处罚。

近日，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关岭自治县检察院意见，判决被告人孙某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300万元；被告人孙某全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化石212件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作为负责承接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北京某环保公司，竟偷偷多次将餐厨垃圾污水排放至小区楼前污水井，导致河道污染。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这起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判决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3名被告人均被认定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判处2年6个月到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3万元不等罚金。同时，法院还判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赔偿损失及生态修复费用约84万元。

据了解，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负责承接区域内餐厨垃圾处理业务，被告人杨某为该单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告人王某为该单位吸污车驾驶员，被告人李某是某小区物业公司经理。2021年5月至6月间，杨某伙同李某，指使王某驾驶吸污车，将被告单位餐厨垃圾污水排放至某小区楼前污水井内十余次，污水经水务公司污水处理站后流入河道，污染环境。

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之后，污水处理站多次出现水质异常的情况，在案证据能够

证明杨某、王某作为北京某环保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和吸污车驾驶员，李某作为小区物业公司经理，明知餐厨垃圾污水的处理方式，却连续十余次将餐厨污水排放至小区污水井内，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流入河道，导致污水处理站设备异常、损坏，并污染了社会环境。杨某等人实施了违法向河流排放大量有害物质的行为，已经造成了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构成污染环境罪。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北京某环保公司，被告人杨某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王某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伙同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予惩处，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同时，公益诉讼起诉人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所提的合理损失，获得了法院的支持，判处由北京某环保公司、杨某、李某、王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重庆侦破一起重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近日，重庆警方侦破一起跨省市重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今年1月至2月，重庆警方从市内主城区部分餐馆有销售体态“活性”极佳、体表毫无损伤的野生鱼线索入手，结合既往类案特征反查梳理，以潜水电鱼进行捕捞的必备作案工具“电鱼竿”“潜水服”为突破口开展分析，锁定51名潜水电捕鱼嫌疑人。

经研判，落地查实并一举打掉以武隆陈某、北碚张某某为首的两大潜水电捕鱼团伙。经筛查比对，重点突破该51人共同上

家电捕鱼工具销售主要嫌疑人银某港。在此基础上，拓展研判，串并扩线出长江流域部分省市2400余人涉及潜水电捕鱼相关线索。

在公安部统一调度指挥下，重庆警方会同贵州、广西、湖南等省市区公安机关，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历时3个月，辗转3.6万多公里，于4月10日在湖南省通道县将嫌疑人银某港抓获归案。

6月2日，重庆、贵州、广西三地出动警力220余人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

79名，查获渔获物400余公斤，收缴电捕鱼工具13套、潜水装备1套，查封涉案车辆4台、船舶4艘，一举打掉3个长期盘踞黔桂三地的非法捕捞全链条犯罪团伙。

至此，重庆专案共抓获嫌疑人107人(采取强制措施76人)，现场查获渔获物600余公斤，查获涉案渔船14艘、车辆10台、电捕网捕鱼具45副(套)，涉案金额216.8万元，斩断跨黔桂三地的非法捕捞“捕运销”地下产业链，全力保护了长江、珠江水域生态资源安全和珍贵野生动物多样性。

□ 本报记者 李娜

“马某在社交软件上发布一条‘定时说说’，说要在某酒店房间内自杀……”2021年12月1日20时，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报警中心接到马某同学的报警电话。

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过现场勘查，年轻男子马某在房间内死亡，房间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现场无破坏痕迹，财物无丢失情况，排除他杀可能性，初步认定为自杀。

随后，民警对马某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发现马某手机中的聊天记录显示，其生前与网络昵称为“何杨”的网友详细交流过“如何自杀”，“何杨”向马某详细讲解自杀方法。在马某死亡后，“何杨”还通过社交软件联系马某，以确定其“是否真正死亡”。

历城公安迅速着手核查“何杨”的真实身份。经查，“何杨”为外省男子冯某，是马某死亡前一周通过某网络平台结识的网友。

2021年12月，历城公安以冯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进行刑事立案并将其押解归案。该案与传统故意杀人案的明显区别在于犯罪嫌疑人主要利用网络平台与被害人进行交流。鉴于此，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邀依法介入该案，检警双方通过沟通协作，很快确定了办案方向。民警调取了冯某全部社交软件的聊天记录、网页浏览记录、网购记录等资料。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案件真相逐渐浮现。

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冯某在网络论坛上多次搜索自杀、抑郁的相关文章，并主动向留言评论的百余名网友发送诱导性信息。冯某甚至加入多个聊天群组，以“与他人一起自杀”为由，向多个网友介绍、推荐自杀的方法，而在酒店自杀的冯某正是看到这些信息，才加入了“一起自杀”的群组。

据了解，马某系某学院在校学生，因患抑郁症曾欲跳楼自杀，但出于对死亡过程中痛苦的恐惧，他放弃了自杀念头。

2021年11月24日，马某在某App上看到了冯某的留言后，通过社交软件联系上了冯某。冯某向其发出“一起走”的邀请，并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将“无痛死亡”的方法详细展示给马某。

在频繁的文字、语音、视频聊天交流中，马某被冯某不停“洗脑”。冯某诱导性的话语，让马某轻生的念头愈发强烈。冯某不仅向马某传授自杀办法，还多次与其视频教授以保证自杀一次性成功。

为坚定马某的自杀决心，冯某不断表示自己早已忍受不了煎熬，催促马某“尽快走”，不然自己就要“先行一步”。在冯某不断诱导下，马某决定在宾馆自杀。马某到该宾馆后，冯某又频繁向其发送信息，并主动拨打视频电话与马某进行了长时间沟通。之后，马某留下遗言“冥想一会儿，准备好了”。随后，马某自杀身亡。

马某自杀后，冯某还多次通过聊天软件追问“兄弟，走了吗”，并在互联网上向其他网友炫耀“看，我刚送走的”。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冯某的行为是否属于教唆、诱导或传统意义上的帮助行为?冯某的行为与马某的死亡结果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何评价相约自杀行为的刑事责任?

针对这些争议焦点，历城区检察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以被害人马某的日常生活表现、人际关系等作为调查重点，询问被害人的父母，实地走访马某的同学及辅导员，并通过调取学校监控、恢复被害人手机与电脑的电子数据等，较好地还原了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检察官还邀请法学专家与侦查人员多次召开研讨会、听证会，听取多方意见，反复审查论证。

2022年7月，历城区检察院以冯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今年2月该案一审开庭。

开庭审理阶段，辩护人对于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犯罪事实均有异议，为被告人作无罪辩护。检察官向法庭阐述：被告人冯某以相约自杀为名，主动诱导被害人推荐、传授自杀方法，发送自杀工具购买链接，提供虚假的自杀成功范例，促使被害人实施了自杀行为。冯某对被害人实施的“隔空助力”基本等同于“面面相授”，产生了实质帮助，反映出其明显具有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予以帮助的主观故意，且其帮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物理和心理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

今年4月，法院对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5年，冯某对判决结果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西11岁男孩留遗书跳楼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黄辉 周孝清 近日，“江西11岁男孩留遗书跳楼案”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邹某不构成侮辱罪、虐待被监护人罪，宣判被告人邹某无罪。

2021年11月9日16时左右，张某(自诉人之子)在学校对面一小区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接警到达现场，发现张某身上有一份遗书，内容为“我，本人张某，诚(承)认：本人的死亡不与父母、家长、社会、国家有关，只和邹某有关，她用暴力的手段。釜自(李)人：张某”，落款下有红色指印。旁边注明中指：2021年12月3日，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张某父母遂向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法院以侮辱罪、虐待被监护人罪追究被告人邹某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本案审理中，自诉人向法院申请调取证据，法院均予以准许，并依法调取了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系张某班主任、语文老师，事发前，张某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且存在多次请假现象。教室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期间，被告人邹某在教学过程中，因张某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未正确回答问题等原因，使用了“脑子笨死”“欠债大王”等言语批评，还实施了一次用书本拍头颈部、一次半小时左右的罚站、一次换座位、课后到讲台站着读课文等行为。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中的侮辱行为，需要准确区分侮辱行为与教育惩戒行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惩戒的合理限度，构成侮辱罪中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侮辱行为，要综合考虑其目的的正当性、手段的合法性和程度的相当性。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对张某的批评、教育、惩戒用语和行为符合教师教育过程中，用语和行为虽有不当之处，但总体上未偏离教育目的，旨在促使张某更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并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所采用的教育、惩戒措施总体上未违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规定，且在程度上基本与张某的行为相适应；在张某同班同学的基本认知里，没有造成张某人格贬损、名誉破坏的不良影响。

法院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不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侮辱罪。关于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构成虐待被监护人罪，经审理查明无证据证明被告人邹某对张某实施了自诉人诉称的虐待行为。自诉人指控被告人邹某对其他同学实施的虐待行为现无其他证据印证，且超出其自诉指控的范围，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故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无罪。

法院同时指出，被告人邹某的批评、教育、惩戒的用语和行为不符合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对学生的心理情绪亦失于关心关爱，未及时加强对学生的帮扶和与家长的沟通。教育主管部门已对其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一审宣判后，自诉人张某某、汪某某(张某父母)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邹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国家重点保护化石被随意买卖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支持起诉为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多亏了检察官帮助，我们的血汗钱终于要回来了！”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大新集镇落轮村的蒋大爷等11名农民工来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表示感谢。

这11名农民工平均年龄65岁，年龄最高的今年已78岁。他们于2014年受王某雇佣，在秦皇岛市区内工地从事砖块、清运等劳务工作，完成劳务后，王某未付清劳动报酬。于是，从2014年开

始，这些农民工每年都要往返市区十余次来找王某要钱，每次都被王某推脱。

开发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线索，为尽快解决他们的合法诉求，迅速开展立案调查工作。承办检察官赴大新集镇落轮村，对11名农民工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进行详细核实。落轮村距离秦皇岛市区较远，且村里没有公交车，这些农民工每次来市区、都要搭乘村里的班车前往，往返时间大约需要3个

小时，实属不易，且近10年讨薪之路的路费，也是一笔不小的开销。

经过对该案件的详细审查后，开发区检察院举行了这11起案件的支持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和证据情况，并陈述了拟决定支持起诉的法定理由，听证员们经过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决定。听证会后，开发区检察院向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11份支持起诉书。

近日，这11起案件判决已经全部生效，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被全部采纳，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开发区检察院还帮助困难农民工申请了司法救助，目前2万余元的救助款已全部发放到他们手中。

近年来，开发区检察院始终将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检察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检察听证”职能，帮助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拿到被拖欠的劳动报酬，传递检察温情。